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伊宁市汉宾乡人民政府 的 伊宁市砖瓦厂片区河南建业二期以北项目建筑垃圾拆除清运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

1. 伊宁市砖瓦厂片区河南建业二期以北项目建筑垃圾拆除清运项目，属于 商务服务业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新疆恒信和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8641.8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109.97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况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投标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恒信和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7月13日